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及
- (4) 恢復冠捷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要約人和冠捷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求冠捷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關於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擬通過計劃方式將冠捷私有化。計劃完成後，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04%)，且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2. 建議之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方式實施。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按以下金額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或(ii)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每個計劃股東而言，就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現金支付等值於3.86港元的金額(按支付註銷價當天的適用匯率計算)。

所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均在CDP寄存。有意以港元收取註銷價的新加坡冠捷股東，可選擇轉讓其冠捷股份以在聯交所買賣，而有關轉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記錄日前進行。新加坡冠捷股東可藉簽立相關表格及向CDP繳付象徵提取費以從CDP提取股份(提取最多1,000股冠捷股份為10.70新加坡元；提取超過1,000股冠捷股份為26.75新加坡元)，提取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冠捷股份，並向冠捷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費用。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建議和計劃的實施取決於下文標題為「建議條件」部分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和冠捷可能協定、百慕達最高法院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不再進行，計劃將告失效。

3. 冠捷股權結構和計劃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冠捷股份，且冠捷已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

只有獨立股東可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組成部分，且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將上述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並使上述內容生效。要約人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加坡法律概無要求(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單獨舉行法院會議；或(i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冠捷股東單獨召開冠捷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撤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本削減。因此，(a)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b)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所有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批准和使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的削減生效，以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冠捷的賬冊產生的進賬額，以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冠捷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中擁有權益^註。就收購守則而言於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員工不會僅因為其作為TGL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而被認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員工所直接持有的冠捷股份（倘適用）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該等除外員工將不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王先生擁有的冠捷股份（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王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及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68,000股冠捷股份乃由王先生持有（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以中金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8,000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若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1,150,313,450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49.04%）中擁有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擬允許存續股東在計劃生效後保留其各自於冠捷的持股比例，並維持作為冠捷股東的地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註 這可能還包括：(i)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如有），其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ii)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的金中集團持有的冠捷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要約人及冠捷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就除外員工於冠捷的持股情況（如有）（不包括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盡快作出聯合公告。

存續股東包括：(i)群創光電，冠捷的戰略產業投資者，其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持有冠捷股份；(ii) TGL，由冠捷若干員工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iii) Bonstar，由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宣博士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和(iv)冠捷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總監張先生。

要約人認為冠捷能從存續股東承諾中獲益，且在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使存續股東將擁有繼續為冠捷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和成長貢獻力量的動力。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冠捷股東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5.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存續條件，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冠捷股東，而於存續協議日期由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直接就與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冠捷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冠捷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計劃；

- (c) 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冠捷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任何該等冠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 (d) 存續股東在緊隨計劃生效後仍是冠捷股東；及
- (e) 宣博士和張先生均已承諾不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果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將告終止。

6.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i)18,6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餘下17,27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和(ii)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餘下7,61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

悉數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6,798,000股新冠捷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4%)及冠捷經發行該等新冠捷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3%。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7. 財務資源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所有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先生所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記錄日獲行使；(iii)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前獲行使或失效；及(iv)於記錄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冠捷股份，則(未考慮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使建議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4,643.78百萬港元。

假設(i)於記錄日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張先生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除外)獲行使；(ii)根據存續協定張先生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且僅可獲得購股權要約之「透視」價；(iii)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透視」價為零的)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在記錄日前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按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01港元收到現金要約；(iv)記錄日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v)記錄日為最後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將增加約0.8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根據各自條款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644.62百萬港元。

中金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各自之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計劃和購股權要約之義務。

8. 撤銷上市地位

生效日後，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如果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未獲通過或被撤回，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不會被撤銷。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由冠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關於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推薦意見將列於計劃文件中。

冠捷董事會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經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寄發計劃文件

冠捷將儘快並根據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最高法院的規定、新加坡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冠捷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要求的解釋性聲明、有關冠捷和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和法院會議通知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收購守則要求的詳情)。

11. 冠捷股份在聯交所的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冠捷要求，冠捷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冠捷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冠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實行建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以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方式登出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載於本聯合公告內之財務資料(如有)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故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通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及慣例，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計劃登出的代價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其購股權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冠捷位於美國境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之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請求冠捷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關於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擬通過計劃方式將冠捷私有化，其中涉及登出全部計劃股份，此後，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04%)，且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經過對建議的審閱，冠捷董事會已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存在利益衝突的冠捷董事(由於同時是冠捷和要約人的董事、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在中國電子集團擔任職務)，即宣博士、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計劃將訂明，如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按以下金額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i)就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3.86港元；或(ii)對於持有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每個計劃股東而言，就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每股計劃股份，以新加坡元现金支付等值於3.86港元的金額(按支付註銷價當天的適用匯率計算)。

所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均在CDP寄存。有意以港元收取註銷價的新加坡冠捷股東，可選擇轉讓其冠捷股份以在聯交所買賣，而有關轉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記錄日前進行。新加坡冠捷股東可藉簽立相關表格及向CDP繳付象徵提取費以從CDP提取股份(提取最多1,000股冠捷股份為10.70新加坡元；提取超過1,000股冠捷股份為26.75新加坡元)，提取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冠捷股份，並向冠捷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費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了未行使的購股權外，並無冠捷已發行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證券。

在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應付代價總額將由要約人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價值比較

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收市價每股2.73港元溢價約41.3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3港元溢價約46.7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0港元溢價約54.5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冠捷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港元溢價約138.79%；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捷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冠捷股份約0.65美元(折合約5.07港元)折價約23.94%^{附註}。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冠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後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類似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附註}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使用1.00美元 = 7.776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能夠匯兌。

最高及最低價格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在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每股冠捷股份2.73港元，而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每股冠捷股份1.1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i)18,6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餘下17,27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和(ii)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餘下7,61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008港元，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77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了存續股東持有的購股權外^{附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不持有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在購股權要約項下，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要約價(即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則該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現金0.00001港元，而如果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要約價(即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彼為Bonstar的唯一股東；(ii)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和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宣邁克先生是宣博士之子，就收購守則而言屬宣博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彼為TGL的唯一註冊股東。

購股權)，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提出「透視」價(即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為註銷價減去相關行使價)，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5.008	0.00001	18,670,000
1.77	2.09	8,128,000

附註：倘購股權要約項下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超出註銷價，則「透視」價為零且將作出每份購股權(或其某部分)面值0.00001港元的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適用)於記錄日或之前獲行使，任何因此而發行的冠捷股份將受限於且有資格參與計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未行使或由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的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345,636,139股已發行冠捷股份，且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中擁有權益。

假設(i)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所有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先生所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於記錄日獲行使；(iii)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前獲行使或失效；及(iv)於記錄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冠捷股份，則(未考慮將作出的購股權要約)使建議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約為4,643.78百萬港元。

假設(i)於記錄日在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張先生持有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除外)獲行使；(ii)根據存續協議張先生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且僅可獲得購股權要約之「透視」價；(iii)二零

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透視」價為零的)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在記錄日前獲行使，但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將按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01港元收到現金要約；(iv)記錄日前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且(v)記錄日為最後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金額將增加約0.84百萬港元。

因此，基於上述內容，計劃和購股權要約根據各自條款生效所需的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約為4,644.62百萬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擔任其財務顧問。

中金，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各自之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計劃和購股權要約之義務。

要約人將使用要約人的內部財務資源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提供的最多42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對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

獨立股東批准

只有獨立股東可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註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組成部分，且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全體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削減以及將上述計劃股份註銷所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數按面值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並使上述內容生效。要約人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

^註 王先生是TGL的唯一註冊股東和董事，於550,000股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了其於TGL持有的合法和實益權益外，王先生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組成部分，但王先生不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認，新加坡法律概無要求(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單獨舉行法院會議；或(ii)為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冠捷股東單獨召開冠捷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撤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資本削減。因此，(a)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股份的獨立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計劃投票，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b)持有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冠捷股份的所有冠捷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批准和使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冠捷已發行股本的削減生效，以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運用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在冠捷的賬冊產生的進賬額，以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冠捷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東於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中擁有權益^註。就收購守則而言於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員工不會僅因為其作為TGL的實益擁有人身份而被認定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員工所持有的冠捷股份(倘適用)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該等除外員工將不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王先生擁有的冠捷股份(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王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及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468,000股冠捷股份乃由王先生持有(不包括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8,000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若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註 這可能還包括：(i)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如有)，其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及(ii)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的金中集團持有冠捷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要約人及冠捷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就除外員工於冠捷的持股情況(如有)(不包括彼等於TGL的實益權益)盡快作出聯合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於1,150,313,450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49.04%)中擁有權益(其中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且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3. 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和計劃將生效並對冠捷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i)計劃得到持有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ii)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冠捷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並且批准將由於上述計劃股份註銷導致冠捷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用於全額支付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的、數量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量之新冠捷股份的面值，並使其生效；
- (d) 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遞交百慕達最高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如有必要，就註銷計劃股份從而削減冠捷已發行股本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的程序規定；
- (f) 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建議，並就建議須進行的所有必要的中國國內反壟斷申報均已正式呈交市場監管總局，並已獲得批准；
- (g)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對存續安排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同意；
- (h) 任何司法管轄區(除中國以外)的相關機關就建議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如有，包括反壟斷審查(如適用))均已獲得，且(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經屆滿或終止；
- (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變成無效、無法執行或違法(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j) 概無針對冠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或提出任何政府或准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而各情況均對冠捷集團整體及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k) 冠捷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條件(a)至(g)不能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h)至(k)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冠捷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要約人不可援引條件(h)，除非本條件中提及的任何授權未獲得或其獲得受限於相關機關施加的條件，且任何該等條件不能合理地被要約人滿足或者對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而言過於繁複或嚴苛。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和冠捷可能協定、百慕達最高法院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不再進行，計劃將告失效。如果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則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家發改委批准已獲取得。除此以外，概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就要約人所知及按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要約人初步認為，有關建議內的條件(h)的授權可能包括涉及巴西、德國及烏克蘭反壟斷法的申報。參照類似性質的交易，預期巴西、德國及烏克蘭反壟斷申報的審批一般將於申請日期起約一至三個月內取得。

要約人擬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盡快辦理相關授權，包括反壟斷的審批(如需要)。倘在獲得所需批准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會定期向執行人員及冠捷股東通報。

計劃經批准後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有否在會上投票。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寄發給冠捷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警告：實行建議和計劃須待條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對作為特別交易的存續安排的批准)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擬允許存續股東在計劃生效後保留其各自於冠捷的持股比例，並維持作為冠捷股東的地位。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58,98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04%)。

存續股東資料

群創光電

群創光電自二零零八年通過認購冠捷股份成為冠捷股東以來一直是冠捷的戰略產業投資者。群創光電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要約人認為在計劃完成後保留群創光電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使群創光電繼續以其廣泛的網路和豐富的經驗在研發、技術人員交流和人員培訓、以及客戶網路和維護方面向冠捷提供協助。冠捷和群創光電可繼續發揮其上下游聯盟的協同作用，提升冠捷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冠捷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TGL

TGL是冠捷的員工持股平台，旨在建立激勵機制，吸引和培養人才，保持冠捷集團的穩健發展，使冠捷集團員工的利益與冠捷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些員工參與冠捷的日常運營，他們在研發、人力資源和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並對冠捷的業務運營和發展有深刻認識。要約人認為保留TGL(由冠捷員工集體擁有的實體)在冠捷的權益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便在計劃完成後繼續向該等員工提供長期動力，使其繼續為冠捷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

***Bonstar*和張先生**

Bonstar由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宣博士全資擁有。張先生是冠捷的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總監。宣博士和張先生均為冠捷集團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且都在資訊技術、IT硬體、電腦及周邊行業有20多年的從業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專業知識，對相關領域有深入的瞭解和優秀的業績記錄，與冠捷集團的供應商、監管機構、地方主管部門、管理層和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要約人認為，在計劃完成後保留Bonstar和張先生作為冠捷股東對冠捷而言實屬重要，以便其有長期動力繼續為冠捷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

5.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存續條件，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冠捷股東，而於存續協議日期由存續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概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直接就與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冠捷股份之投票權，並在沒有任何上述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為實施計劃所必要的在冠捷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並承諾其應受計劃約束，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實施計劃；
- (c) 存續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留置、授予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冠捷股份的任何權益，亦不得接受與任何該等冠捷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
- (d) 存續股東在緊隨計劃生效後仍是冠捷股東；及

- (e) 宣博士和張先生均已承諾不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如果計劃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根據其條款將告終止。

存續條件

實施存續安排須待存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到為建議目的設立的冠捷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 (c) 計劃生效；及
- (d) 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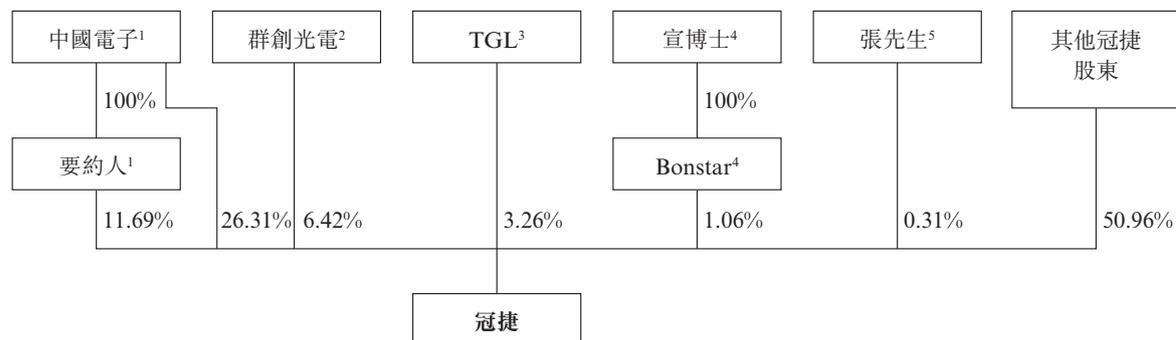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冠捷股東提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g)所載，建議及計劃取決於(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就獨立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6. 冠捷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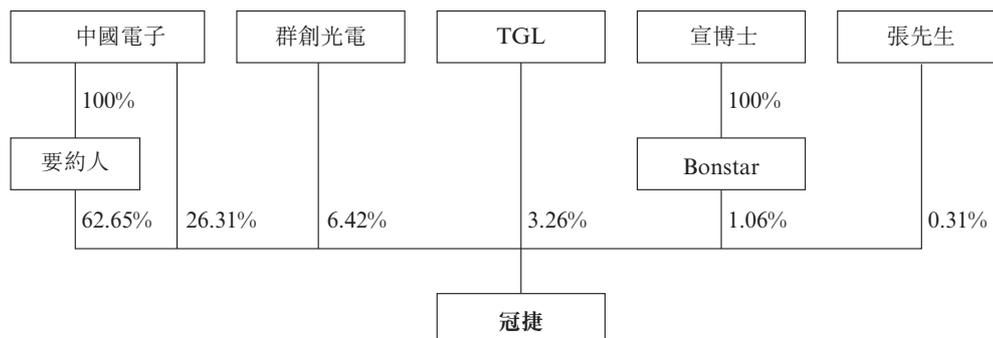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冠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簡要股權結構：



附註：

- 1 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群創光電持有150,50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2%。
- 3 TGL於76,53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6%。
- 4 Bonstar持有24,754,803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6%。Bonstar由宣博士全資擁有，宣博士是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宣博士持有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宣博士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
- 5 張先生於7,200,000股冠捷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1%。張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張先生已承諾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並就其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6 上圖持股比例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於記錄日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冠捷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化，則冠捷在緊隨建議實施後的簡要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上圖持股比例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共發行2,345,636,139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11.69%，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26.3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共1,195,322,689股冠捷股份)約佔冠捷已發行股本的50.96%。

假設於記錄日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建議完成前冠捷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化，下表載列冠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後的股權結構：

冠捷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實施後	
	冠捷股份數目	約%	冠捷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				
華電	274,198,647	11.69	1,469,521,336	62.65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617,130,000	26.31	617,130,000	26.31
群創光電 ⁽³⁾	150,500,000	6.42	150,500,000	6.42
TGL ⁽³⁾⁽⁴⁾	76,530,000	3.26	76,530,000	3.26
Bonstar ⁽³⁾	24,754,803	1.06	24,754,803	1.06
張先生 ⁽³⁾	7,200,000	0.31	7,200,000	0.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冠捷股份總數⁽⁵⁾	1,150,313,450	49.04	2,345,636,139	100
計劃股東⁽⁶⁾⁽⁷⁾⁽⁸⁾	1,195,322,689	50.96	—	—
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	2,345,636,139	100	2,345,636,139	100

附註：

- (1) 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的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4) TGL由冠捷的部分員工實益擁有。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是TGL實益擁有人，而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王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及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6)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可能包括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如有)。持有冠捷股份(於TGL所持的實益權益除外)(如有)的除外員工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要約人及冠捷將儘快就除外員工於冠捷的持股(如有)(於TGL所持的實益權益除外)作出聯合公告。
- (7) 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收購守則中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8,000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若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 (8) 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王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及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9) 該表持股比例經過整數調整。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i) 18,670,000份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6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博士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40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餘下17,270,000份二零零三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和(ii) 8,128,000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1股冠捷股份，其中400,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張先生持有，116,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宣邁克先生持有，餘下7,612,000份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由冠捷集團其他員工持有。

悉數行使上述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6,798,000股新冠捷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已發行股本約1.14%)及冠捷經發行該等新冠捷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3%。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以其名義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同日或前後寄發。

股權結構假設，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存續協定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張先生除外)持有的正值透視價歸屬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下表載列冠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實施之後的股權結構，假設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以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存續協定不會行使其持有的任何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的張先生除外)持有的正值透視價歸屬的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前獲悉數行使，且於建議完成前冠捷概無其他變動：

冠捷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實施後	
	冠捷股份數目	約%	冠捷股份數目	約%
要約人				
華電	274,198,647	11.69	1,477,249,336	62.77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電子	617,130,000	26.31	617,130,000	26.22
群創光電 ⁽³⁾	150,500,000	6.42	150,500,000	6.40
TGL ⁽³⁾⁽⁴⁾	76,530,000	3.26	76,530,000	3.25
Bonstar ⁽³⁾	24,754,803	1.06	24,754,803	1.05
張先生 ⁽³⁾	7,200,000	0.31	7,200,000	0.3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冠捷股份總數 ⁽⁵⁾	1,150,313,450	49.04	2,353,364,139	100
計劃股東 ⁽⁶⁾⁽⁷⁾⁽⁸⁾	1,195,322,689	50.96	—	—
已發行冠捷股份總數	2,345,636,139	100	2,353,364,139	100

附註：

- (1) 要約人、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擁有權益的冠捷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
- (2) 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內合共持有的891,328,647股冠捷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其中，中國電子持有617,130,000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持有274,198,647股冠捷股份。要約人是中國電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由於存續安排，存續股東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4) TGL由冠捷的部分員工實益擁有。TG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是TGL實益擁有人，而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5) 不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王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及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6) 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可能包括除外員工持有的冠捷股份(如有)。持有冠捷股份(於TGL所持的實益權益除外)(如有)的除外員工將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要約人及冠捷將儘快就除外員工於冠捷的持股(如有)(於TGL所持的實益權益除外)作出聯合公告。
- (7) 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收購守則中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持有的冠捷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8,000股冠捷股份由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若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 (8) 包括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王先生所持的1,468,000股冠捷股份(彼於TGL的合法和實益權益除外)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王先生不得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及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 (9) 該表持股比例經過整數調整。

7.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和冠捷而言：推動冠捷進入長期增長軌道

在顯示行業戰略轉型的背景下，要約人意欲深化與冠捷的合作，尋求一系列長期增長戰略，但這可能影響冠捷的短期增長態勢和股價表現。擬議的冠捷私有化如果成功，可使冠捷制定戰略決策專注其長期增長，擺脫因公開上市公司身份而面臨的市場預期和股價波動的壓力，並將會減少與合規和維持冠捷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由於冠捷股份買賣的流動性較低及近年來股價低迷，冠捷當前的上市平台不再足以作為其長期發展的資金來源，且冠捷為日後發展及增長而於股本市場的集資能力有限。同時，低迷的股價對冠捷在供應商和客戶中的聲譽造成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業務和運營。建議的實施可減輕這種不利影響。

就計劃股東而言：以可觀溢價將投資套現的良好機遇

要約人意欲向計劃股東提供機遇，如果彼等願意，可將其在冠捷的投資變現。就在聯交所上市的冠捷股份而言，每股3.86港元的註銷價(i)較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收市價溢價約41.39%；(ii)較每股冠捷股份分別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約2.5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4.50%，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約2.2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04%；以及(iii)較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限期間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1.39%；和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之聯交所上市冠捷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5.30百萬股冠捷股份，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冠捷股份約0.23%和計劃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冠捷股份約0.44%。冠捷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使得股東難以在不對冠捷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建議擬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以有吸引力的溢價且在無需承擔任何流動性折扣的情況下將彼等於冠捷的投資套現。

8. 要約人有關冠捷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冠捷集團在冠捷成功私有化後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因建議而對冠捷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進行任何重大改變，亦無計劃因建議而重新調配其主要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冠捷集團的員工。

9. 冠捷資料

冠捷是一家國際知名的顯示器和電視機製造商。自一九九九年起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冠捷是一些最知名的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的原始設計製造商，也在世界大部分地區分銷其自有品牌「AOC」、「Envision」和獲得許可的飛利浦顯示器、電視機、行動電話和平板產品。

10.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是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中國電子集團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電子集團的海外融資及投資活動。

要約人是中電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電有限是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11. 中電有限資料

中電有限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中國電子集團內部的控股實體並無任何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有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其總綜合資產約為人民幣2,050億元。

12. 中國電子資料

中國電子是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受中國政府管理的領先國內電子和資訊技術企業。中國電子的主營業務涵蓋網路安全、新型顯示、積體電路、高新電子、資訊服務等中國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電子資訊產業領域。

13. 海外冠捷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士提出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接納建議，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由其支付的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冠捷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只可以在遵守冠捷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複（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冠捷或冠捷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將不會向該等海外冠捷股東寄發。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可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冠捷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為過於繁複的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冠捷股東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授出該等豁免。

1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在聯交所上市且由計劃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的冠捷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冠捷將分別向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申請撤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計劃股東獲通知為了批准計劃並使其生效的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具體日期，及計劃和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如果計劃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和冠捷可能協定、百慕達最高法院允許且在任何情況下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獨立股東將據此透過公告獲告知有關情況。將向冠捷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中將包括建議的詳細時間表。

如果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不獲批准或被撤回，冠捷股份在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則不會被撤銷。

冠捷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計劃及建議撤銷上市，因為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僅有第二上市地位。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由冠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關於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推薦意見將列於計劃文件中。

由於(i)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劫先生、李峻博士和畢向輝女士為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電子的人員或高級管理層；(ii)孫劫先生為要約人的直接控股公司中電有限的董事；及(iii)李峻博士和畢向輝女士為要約人的董事，冠捷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建議擁有權益，因此不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部分。

冠捷董事會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經任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冠捷的董事(其觀點將列入計劃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認為，建議和計劃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6. 寄發計劃文件

冠捷將儘快並根據收購守則、百慕達公司法、百慕達最高法院的規定、新加坡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冠捷股東和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要求的解釋性聲明、有關冠捷和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和存續安排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和法院會議通知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收購守則要求的詳情)。

17.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未就任何冠捷股份投票權或冠捷股份之權利收到為計劃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接納或拒絕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且就冠捷股份或要約人和中國電子的股份而言不存在可能對建議或計劃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其他安排(無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存續股東)均不持有與任何冠捷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亦不持有與冠捷股份有關的任何投票權或冠捷股份上的權利。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存續股東)並未訂立任何涉及冠捷股份或冠捷任何其他證券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概無由其訂立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某項條件的情況。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存續股東)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冠捷股份或冠捷任何其他證券。

18.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冠捷及要約人的聯繫人披露彼等買賣冠捷的任何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冠捷任何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冠捷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注意收購守則中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冠捷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其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冠捷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1)冠捷的任何股東；和(2)(a)要約人及與其的一致行動任何人士(包括存續股東)，或(b)冠捷、冠捷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定或特別交易。

計劃股東對接納建議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冠捷、中金、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9. 冠捷股份在聯交所的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冠捷要求，冠捷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冠捷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冠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實行建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定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冠捷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冠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採納的冠捷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指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有關的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延展期)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Bonstar」	指	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3.86港元的價格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中央託管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有限」	指	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電」或「要約人」	指	華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建議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中標題為「建議條件」部分所列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百慕達最高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
「法院命令」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批准計劃的法令
「宣博士」	指	宣建生博士，冠捷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生效日」	指	法院命令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用於註冊的日期

「除外員工」	指	透過於TGL的實益權益持有冠捷股份以外的TGL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王先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冠捷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獲委任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電、中國電子、存續股東、其各自的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及除外員工以外的冠捷股東。為免生疑，獨立股東包括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而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而實益擁有人(i)控制該等計劃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ii)如就該等計劃股份投票，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及(iii)並非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存續股東
「群創光電」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台灣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即冠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宣邁克先生」	指	宣博士之子宣邁克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系宣博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王先生」	指	王必祿先生，TGL唯一註冊股東和董事，於550,000股TGL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張先生」	指	張強先生，冠捷副總裁兼副首席財務總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將冠捷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記錄日」	指	將予公佈以釐定計劃之參加之記錄日期
「相關機關」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和聯交所)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和存續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和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之間的安排
「存續條件」	指	存續安排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存續協議 — 存續條件」一節

「存續股東」	指 群創光電、TGL、Bonstar及張先生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計劃」	指 冠捷與計劃股東之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安排的計劃
「計劃文件」	指 冠捷將向冠捷股東刊發關於計劃的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除華電、中國電子和存續股東以外的冠捷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冠捷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捷將於緊隨法院會議之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減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GL」	指 Typical Go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股份代號：903)，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股份代號：T18)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附屬公司
「冠捷股份」	指 冠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冠捷股東」	指 冠捷股份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